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計畫補助要點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	社會福利有公益性質之意涵，與福利一詞較具公共性，爰予以新增並刪除法規名稱標點符號及贅字，與本會原住民族政策用語一致，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服務，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	新增立法目的並配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點刪除。 二、修正規定第一點已明定訂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爰予刪除。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三)本市各公私立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三)本市各公私立學校。	點次變更。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及活動。 （二）原住民族傳統競技研習及活動。 （三）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終身學習等研習及活動。 （四）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等研習及活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廣研習及活動。 （六）其他配合本會施政及相關族群事務之事項。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及活動。 （二）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研習。 （三）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終身教育研習及講座。 （四）原住民族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五）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及法律教育宣導活動。 （六）原住民族疾病防治教育、健康促進工作或活動及衛生保健研會；意外事故傷害、菸、酒、檳榔防治教育及宣導活動。 （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活動及研習。 （八）原住民族團體溝通平台建置及志工訓練。 （九）原住民族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及研習。 （十）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活動	十款規定之補助項目範圍重疊，故整併為修正規定第四款至第五款。 三、現行規定第十一款為概括性補助項目條款，惟為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酌修文字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

	及研習。 （十一）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活動之事項。	
四、本要點之補助，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申請案件，不受前款補助額度限制： 1. 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者。 3. 辦理前點第一款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性質屬族群歲時祭儀者，以補助各該族群一次為限，且應明列三個以上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並冠有族群名稱之原住民團體為主、協辦單位。	五、本要點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 1. 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一、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之一般性補助金額上限，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規定，予以調增。 三、因第七點已明定審查標準，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具公益性質之規定。 四、另為傳承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明訂，如辦理第三點第一款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性質屬族群歲時祭儀者為，以補助各該族群一次為限，例如已補助辦理阿美族歲時祭儀活動，同一年度則不再補助阿美族祭儀活動，確保每一族群均有舉辦族群歲時祭儀之機會。且申請團體提出申請時，應有三個以上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團體為主協辦單位，且前開團體應冠有族

		群名稱，以佐證已獲得該族群族人之共識。
五、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一)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旅遊、交流、參訪、觀摩或辦理例行性會議者。 (二)辦理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本要點立法目的，爰新增不予補助之規定。
六、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團體應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向本會申請。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團體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申請團體(不含公私立學校）之立案證明、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等文件，由本會逕向主管機關查核。	六、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團體應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逕向本會申請。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之申請期限，不在此限。 (二)申請團體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申請團體（不含公私立學校）之立案證明、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等文件，由本會逕向主管機關查核。	酌作文字修正。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1.推動計畫之必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標準： 1.推動計畫之必要	酌作文字修正。

要性、目標及效益。 2.推動計畫之前瞻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3.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合理性。 4.歷年同性質計畫辦理成效。 (二)作業程序： 1.一般性補助：由本會逕行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簽核辦理補助經費額度事宜。 2.政策性補助： (1)由本會組成五人審議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外聘委員。 (2)審議小組依前款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為政策性受補助團體。 3.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	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2.推動計畫之前瞻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3.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之合理性。 4.歷年同性質計畫辦理情形。 (二)作業程序： 1.一般性補助：由本會逕行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簽核辦理補助經費額度事宜。 2.政策性補助： (1)由本會組成五人審議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小組必要時得外聘委員。 (2)審議小組依前款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為政策性受補助團體。 3.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	

月份者不得延長。 同一事由案件當年度已接受本會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月份者不得延長。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會其他單位或規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時應送各機關審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八、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本會得視實際情形，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或於計畫執行前、計畫執行中多次撥款。	八、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本會得視實際情形，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或於計畫執行前、計畫執行中多次撥款。	本點未修正。
九、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一)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原則如下： 1.全額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全部之支用單據。 2.部分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本會	九、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原則如下： 1.全額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全部之原始憑證。 2.部分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	參考「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原始憑證、支出憑證等字修正為「支用單據」及為完善結報程序之維護資料與保存完整性，修正支用單據保存規定。

補助額度內之支用單據。 3.審核後，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團體，並請受補助團體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4.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成果報告（含照片）等資料，送	表、經費分攤表及本會補助額度內之原始憑證。 3.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4.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	

請本會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團體依規定負責辦理。	關責任。 （二）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成果報告（含照片）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團體依規定負責辦理。	
十、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監督。	十、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之監督。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受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繳回，計畫因故	十一、受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	酌作文字修正。

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本點未修正。
十三、受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十三、受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本點未修正。
十四、督導及考核作業： （一）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二）前款因變更計	十四、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前款因變更計畫	酌作文字修正。

畫所生之損失，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三）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形。	所生之損失，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二）活動期間，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五、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撤銷補助，除追回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五、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撤銷補助，除追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受補助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	十六、受補助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受補助團體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體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七、受補助團體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體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會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	十八、本會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	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公開： (一)補助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規定公開： (一)經費補助審核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九、本會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受補助團體之支用單據處理及管理，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無須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二十、本要點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經本會核定並呈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前段已於「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明定，爰予刪除。
二十、本要點所需經費，	二十一、本要點所需經	點次變更。

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限。	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限。	